



王国平 主编

南宋史研究丛书

南宋全史 三

苗书梅等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南宋全史

王国平 主编

南宋史研究丛书

苗书梅等 著

南宋全史

典章制度 卷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南宋全史 三

- 第一章 南宋职官制度 苗书梅 著
- 第二章 南宋选举制度 何忠礼 著
- 第三章 南宋监察制度 贾玉英 著
- 第四章 南宋法律制度 郭东旭 著
- 第五章 南宋军事制度 栗品孝 著

目 录

第一章 南宋职官制度	(1)
第一节 中央职官制度	(3)
一、宰相制度	(4)
二、中央行政机构及其变迁	(15)
三、中央军事管理机构及其演变	(33)
四、御史台与谏院	(42)
五、翰林学士院与秘书省	(46)
第二节 地方职官制度	(49)
一、监司路的划分及其职官设置	(49)
二、安抚使司及其他地方统兵体制	(57)
三、州级行政体制	(72)
四、县级行政制度	(78)
五、特殊的地方职官设置	(85)
第二章 南宋选举制度	(94)
第一节 进士科制度	(96)
一、发解试	(96)
二、省试	(111)
三、殿试	(118)

2 南宋全史(三) 典章制度卷上

第二节 制举、词科和武举	(127)
一、制举	(127)
二、词科	(129)
三、武举	(133)
第三节 宗室子弟和归正士人科举	(138)
一、宗室子弟应举	(139)
二、归正士人应举	(146)
第四节 “贡举条式”和防弊措施	(148)
一、贡举条式	(149)
二、科举中的防弊措施	(154)
第五节 恩荫制度	(158)
一、荫补品级	(160)
二、恩荫种类和恩数	(162)
三、荫补所需奏状	(168)
四、出官条件和铨试	(172)
五、对恩荫出身官员任职和升迁上的限制	(177)
第六节 童子科、吏人出职和摄官制度	(179)
一、童子科	(180)
二、吏人出职制度	(183)
三、摄官制度	(187)
第三章 南宋监察制度	(190)
第一节 御史制度	(192)
一、御史台组织结构及六察制度的发展	(192)
二、御史台的职能	(195)
三、御史的选任制度	(200)
四、御史的监督及御史风闻言事	(205)
第二节 谏官制度及台谏合一之势的发展	(207)

一、谏官制度	(207)
二、台谏合一之势及其发展	(213)
第三节 封驳制度	(217)
一、封驳官的演变	(218)
二、封驳官的职能	(219)
三、封驳官的选任制度	(226)
四、封驳制度的作用和局限性	(227)
第四节 路级监察制度	(231)
一、监司制度	(232)
二、转运司制度	(247)
三、提点刑狱司制度	(250)
四、提举常平司制度	(254)
第五节 府州军监级监察制度	(264)
一、通判的设置	(264)
二、通判的职能	(265)
三、通判的选任制度	(268)
四、对通判的监察制度	(271)
第四章 南宋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立法制度	(273)
一、立法制度的沿革	(273)
二、编敕的发展	(276)
三、编例的变化	(280)
四、法典体例的变革	(283)
第二节 刑事法制	(284)
一、“盗贼”法的变化	(284)
二、防治官吏贪赃法的变化	(288)
三、惩治犯罪的刑罚制度	(292)

第三节 民事法制	(299)
一、民事权利主体的变化	(300)
二、维护私有财产法的发展	(303)
三、婚姻家庭法的详备	(30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314)
一、司法机构的演变	(314)
二、严密的审判机制	(316)
三、详备的复审制度	(321)
四、狱政制度	(323)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	(327)
一、民事诉讼体制	(327)
二、民事审判中的教化、调解与判决	(330)
三、民事诉讼控制的加强	(336)
第六节 法制文明与司法腐败	(341)
一、司法理论的创新	(341)
二、检验体系和技术的发展	(344)
三、越诉禁法的开放	(347)
四、司法中的腐败现象	(351)
第五章 南宋军事制度	(356)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357)
一、中央御营使司与枢密院制度	(357)
二、地方宣抚、制置使司与都统司两级指挥体制	(366)
三、“以文制武”体制略析	(372)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	(377)
一、屯驻大军与三衙诸军	(377)
二、南宋中后期的新军	(386)
三、禁军、厢军等其他武装组织	(390)

第三节 军兵种构成与兵役制度·····	(395)
一、步兵和骑兵·····	(395)
二、水军·····	(398)
三、募兵制·····	(409)
第四节 军队编制与管理制度·····	(416)
一、军队的编制·····	(416)
二、军队的训练·····	(419)
三、军队的管理·····	(421)
第五节 军事通讯与军需保障制度·····	(424)
一、通信和传令·····	(424)
二、军需粮草的供给·····	(428)
三、军服与营房保障·····	(434)
四、武器制造与装备·····	(437)
五、马政与战马保障·····	(442)

第一章 南宋职官制度

两宋官制的发展变化千端万绪。大体上,北宋神宗朝元丰改制对文臣京朝官的改革涉及中央决策与行政体系的重大变化,这次改革形成的格局总体上一一直被沿用到南宋;宋徽宗朝对武臣阶官、文臣选人官阶体系的改革,也基本上被南宋所继承。在继承北宋后期官制的基础上,南宋官阶体系没有大的革新,但职事官体系是不断改革变化的。所以,本章主要介绍职事官体系的设置及其主要职能的变化。

1. 南宋宰辅制度的变革

北宋前期的二府三司决策体制在元丰改制后,变为枢密院与三省为最高决策机构。但是,由于元丰改制之初就没有实施真正的三省分治,而是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为左宰相,代行门下省侍中之职;以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为右宰相,代行中书省中书令之职;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尚书左丞、尚书右丞这四个三省副职共为副宰相,三省并未完全三权分立。特别是宋哲宗元祐以后,实际实行的是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

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在大臣建议下,对宰辅名称进行改革,兼用北宋前期与后期之制,以左仆射、右仆射兼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正宰相;将门下侍郎和中书侍郎改为参知政事,为副宰相;尚书左、右丞则废罢,不再是副宰相。大体上恢复了宋初的制度,只是宰相的官称部分保留了北宋后期之制。

乾道八年(1172)二月,宋孝宗认为现有宰相带着左、右仆射之名,称谓

使用不当,决定“厘而正之”。于是改尚书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左、右丞相。虞允文由右仆射同平章事迁为左丞相,梁克家由参知政事升任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改为右丞相^①。参知政事仍为副宰相。同时,废除虚而不设的侍中、中书令、尚书令等三省长官。从此,左、右丞相成为全国最高行政长官,尚书省的六部,奉命执行已定之政务。

北宋时期曾长期制约宰相权力的重要群体台谏官,在元丰改制后特别是在南宋,也有重要变化。元丰改制前,台谏官是皇帝直接任命的、与宰执官实行回避、相对独立的群体。元丰改制后,给事中统领的门下后省、中书舍人为长官的中书后省成了监察系统的主力,左右谏议大夫、左右司谏、左右正言、中书舍人、给事中等都是宰执属下,虽然南宋也曾让谏院独立,但是这一群体对相权的监督能力还是降低了,其中原因也是非常复杂的。

2. 南宋军事指挥体制的变革

北宋前期兵不知将、将不识兵的将领临时差遣制度、轮戍制度等,在宋神宗朝将兵法实施以后都已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改变。北宋灭亡时,原来国家最有作战能力的禁军主力部队土崩瓦解,或者被打败,或者溃散为地方武装乃至流寇。南宋政权最初的抗金主力是由韩世忠、张俊等各路“私家军”组成的。在战乱中建立的南宋朝廷经历了十余年逃跑或者说是迁居不定之后,最终在杭州安顿下来。所以,南宋的军事指挥体制与北宋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主要表现:一是三衙的职能地位发生了重要变化,三衙失去了管理全国军队兵籍的权力与地位,其军队成了与地方十几支屯驻大军并列的主力部队的一部分;二是诸路屯驻大军沿江分布,其统兵官的自主权相对扩大;三是宰相承担了更多的军政事务,宰相兼任御营使,兼任枢密院长官,两府大臣文武分治的局面被改变了,“自渡江后,三省、密院皆同班进呈文字。其密院边防兵机等事,并机速房掌行,如事体稍大,三省、密院官同议进呈,退同批旨奉行”。^②

^① 徐自明撰、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一七,中华书局1986年出版,第1210页。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以下简称《系年要录》)卷七七,绍兴四年六月丙戌条,中华书局1988年据《国学基本丛书》本影印本,第1263页。

3. 南宋中央行政体制的变革

随着南宋宰执制度的变化,中央行政体系也有诸多调整 and 变化。六部官员忙闲不均,长期不任命长官,而由副职履行长官的职责,常见各个中央行政部门之间相互兼职或者合并的现象,如六部中,礼、兵、刑、工诸部所属诸司的合并等。九寺五监因为有相当一部分职责与六部重复,大部分曾被合并或撤销。

4. 南宋地方职官制度的变革

南宋地方行政体制大体上继承了北宋路、州、县三级行政体系,行政官员的设置变化不大。其主要变化首先是路之上或者路、州之内根据需要设置的军事类统兵机构如宣抚司、制置使司、镇抚使司等及其官僚体系。其次为了支持军需,加强财政统辖权,跨路设立了四大总领所。四大总领所根据户部调配的税收项目,分别征调除福建路、两浙东路之外的其余绝大部分军需物资,供应淮东、淮西、荆湖、四川四大战区。同时,因为政治中心的迁移,北宋时期负责南北物资大调运的发运使司在南宋以不同的面貌出现。此外,南宋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茶盐司三大监司的职能延续了北宋即分工又有合作的态势,其中相互交叉与合作的方面有所增加,特别是以司法、监察为主职的提刑司的经济职能或者说是经济监察职能明显增强。

第一节 中央职官制度

南宋中央职官制度基本继承了北宋神宗元丰官制改革后的体制。元丰改制改变了北宋前期中央官僚机构特别是唐代以来三省六部二十四司、九寺五监官、职、差遣相分离的职官制度架构,废除了机构庞大的最高理财机构三司,恢复了三省六部、九寺五监职官体系治国理政的职能。

南渡之初,对金战争形势十分严峻,政局动荡不安,北宋亡国以后整个中央职官系统已难以正常发挥作用,所以,南宋统治集团在基本延续北宋职官制度的基础上,为了适应形势的需要,又临时设立了一些机构,如御营司、

机速房、国用司等,一般由宰执大臣兼任其长官,集中管控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等重大事务。

南宋时期,中央的职官制度发生了一些变化,如宰相事权的扩大,提高了政务决策与运作的效率。宰相长期兼任枢密使,加强了宰相对军政事务的掌控,朝廷财库的扩张以及宰执兼任国用司长官,延续其掌控财政的权力。原来对制约宰相权力有重要作用的中央机构,如御史台与谏院、学士院等,在政治活动中的制衡作用大为减弱,这是南宋长期存在权相专政的原因之一。

一、宰相制度

宋代,宰相、副宰相、枢密院正副长官组成宰辅集团,是朝廷军政大事主要的决策者。北宋后期,以门下省、中书省、尚书省为宰相机构,以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为首相,行侍中之职;以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为次相,行中书令之职,是为宰相。另置中书侍郎为中书省副长官,门下侍郎为门下省副长官,尚书左、右丞为尚书省副长官,同为副宰相。事实上,严格意义上的三省分立、相互制衡与制约的三省制度并未形成。北宋后期,中央三省制度出现了命令稽缓、效率低下,以及官冗员众、机构重叠等弊病,加上党争激烈与宋徽宗朝政治的腐朽,三省制度遭到了严重破坏。所以,南宋再也没有恢复严格意义上的三省并列的旧制。而是中书门下事权合一,尚书省逐步蜕变,在宰相事权方面出现了三省合一的趋势。

1. 宰相制度的变化及其职能扩展

如前所述,南宋高宗、孝宗时期,宰相与副宰相制度发生了两次变革。

南宋立国之初,政府缺官,财政困窘,为了减少俸给支出,便对中央官僚机构进行省并废罢。建炎初年不断有大臣上奏章,指陈元丰改制以后三省并列造成的行政效率低下、党争对三省制度的破坏等问题,特别是南宋初年面对南下金军的步步紧逼,需要更强有力的中央集权来应付外患。所以,建炎三年(1129),在大臣的建议下,南宋宰相制度进行了第一次改革。改革的结果是,作为尚书省长官的左、右仆射,兼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左、右宰

相,尚书左、右丞退出副宰相行列。从宰相事权看,事实上是中书、门下两省事权合一,尚书省职能弱化,因此,虽然名义上南宋三省机构尚在,实际上三省事权出现了合一趋势。乾道八年宰相制度第二次改革以后,宰相通治三省之事,尚书省形同虚设,三省制蜕变为—省制,此即所谓的三省合一制^①。这里所说的三省合一,不是三省机构的合一,而是事权上三省长官的合一。

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七月,权臣韩侂胄效仿北宋哲宗时文彦博、吕公著担任平章军国(重)事的“故事”,自以太师平章军国事,省去原先的“同”、“重”之字,其参预政事的范围扩大,并且左丞相虚而不授。此时,韩侂胄的权力远在宰相之上。度宗咸淳三年(1267)二月,右丞相兼枢密使贾似道自任为平章军国重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独揽军政大权,而宰相则屈居副职。

两宋宰相的职权经历了由分割到合并的演变历程。北宋前期,宰相的权力是受限制的,中书门下和枢密院维持了对掌文武的格局,因为三司与内库财政体系的存在,宰相的财政权是非常有限的。但是,熙丰变法开始后,宰相逐步取得了财政、军政等方面的发言权。以宰相对军政的兼管为例,北宋时,一般情况下宰相与枢密院分掌行政与军政大权,相互制约,仅在特殊时期,如宋太祖建国之初与仁宗中期宋夏战争时,实行过宰相兼枢密使的制度。据统计,北宋共有七位宰相兼任过枢密使,分别是魏仁浦、吕夷简、章得象、晏殊、杜衍、贾昌朝、陈执中^②。南宋立国之初的建炎四年(1130)、绍兴七年(1137)、绍兴二十六年,及宋孝宗乾道八年(1172)等时期,也实行过宰相兼枢密使制度,后罢。宋宁宗开禧三年(1207)正月,继续实行宰相兼枢密使。此后,宰相兼枢密使成为南宋的定制,直至宋亡。此外,南宋的宰相、副宰相,前期曾经掌控一度取代枢密院权势的御营使司,后来又与枢密院正副长官互兼,控制着最高军政大权。

^① 参见袁良勇《宋代三省制度演变研究》第四章,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未刊稿),2003年;刘志华:《论宋代宰相制度的演变及其实质》,载《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贾玉英:《唐宋时期三省制度变迁论略》,载《中州学刊》2008年第6期。

^② 参见田志光《试论北宋前期宰辅军事决策机制的演变》,载《史林》2011年第2期;《试论宋仁宗朝宰相兼枢密使之职权》,载《史学集刊》2011年第5期。

宰相兼任枢密使外,南宋还实行执政互兼之制,参知政事可以兼任知(同知)枢密院事。如,建炎三年十一月,以参知政事范宗尹兼权枢密院事^①;绍兴四年五月,参知政事孟庾兼权枢密院事^②。知(同知)枢密院事则可以兼任参知政事。如,乾道二年五月,同知枢密院事林安宅兼权参知政事^③。宰辅互兼制度的盛行,使三省与枢密院间的协作关系更为密切,有助于提高军政事务决策的效率,但在一定程度上也使文武分途原则遭到破坏,加速了权相政治的发展,这是南宋权相不断出现的制度性根源。

2. 宰相兼任御营使

御营使是南宋初年统领、指挥各路大军的最高长官,其机构称御营使司,简称御营司。御营司被废除后,南宋在枢密院设置了机速房。御营使与机速房都由宰执统领,这两个机构权力的膨胀是当时军事制度变化的结果,对南宋宰辅制度有重要影响。

建炎元年(1127)五月,宋高宗即位时,北宋组建的中央主力部队禁军已完全崩溃,枢密院—三衙统兵体制瓦解,高宗为加强自身防卫,也为了达到“总齐军中之政”的目的,有效驾驭和控制自发聚集在新建流亡政权麾下的军队,将他们从各地赶到行朝,使“不相统一”的各支部队集合起来,特设御营司来统领。御营司的职官设置是:御营使一员或二人,以宰相兼任;副使一员,以执政官兼任;参赞军事与参议官,以侍从官兼任;提举一行事务,以大将兼任;其将佐有都统制一员,另设五军统制等^④。最初,宰相李纲尚未到达行朝,于是高宗命中书侍郎黄潜善兼领御营使,同知枢密院事汪伯彦兼御营副使^⑤。同年八月,“命御营副使大阅五军人马,自是执政皆有亲兵”^⑥。同时,又任命武将王渊为御营使司都统制,刘光世提举使司一行事

① 《系年要录》卷二九,建炎三年十一月己巳条,第579页。

② 《系年要录》卷七六,绍兴四年五月甲子条,第1256页。

③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八之五〇,中华书局1957年据前北平图书馆影印本复制本。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〇《御营使》,中华书局2000年点校本,第197页。

⑤ 《系年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丁酉条,第123页。

⑥ 《系年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癸亥条,第198页。

务,具体负责统领御营军。最初,御营军分为前、后、左、右、中五军,以韩世忠、张俊、苗傅等为统制官统辖之,聚集在行朝,由宋高宗直接统率。

御营司成立后,集军事指挥权、统军权于一身,权限很大,由宰执兼领,皇帝总辖,实际上成了南宋初期最高的军政指挥机构。时人认为:“御营使实主兵权。”^①此时,枢密院虽依旧存在,但于军事“几无所预”^②,形同虚设。御营使司的权威和三省、枢密院等同,“与三府并置官吏,降旨则云三省、枢密院、御营使同奉圣旨,体面极异”^③。在诏令形式上出现了御营司成为中枢权力机构之一的局面。御营司除了统率五军外,还负责军队的日常训练,当时曾规定御营军“以万人为一军,每军十将”,“诸军各置虎符,于御前收管”,并作“军籍三本”,“诸将不得互相招收”^④。御营司对溃而为盗的士兵也“委官分拣”,加以训练,进行整编,然后分隶诸将^⑤。除军政外,御营司还兼领其他职能。如,处置军费的自主权,自设激赏库,储金银作军费,用于军情紧急时的开支;任命及节制地方长官之权;长贰置亲兵之权,保卫皇室,条具谒庙事宜,镇守、招安、平乱、措置边防等。^⑥

御营司的设置本是权宜之计,在当时的政治、军事环境中有其必要性,为稳固初建的南宋政权和保卫皇室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有很大的局限性。在纷乱的时局中,原有军事领导机构如枢密院,无法发挥正常的领导作用。御营司临时仓促组建,其对各种性质的武装力量很难进行有效的控制,即使其直属的御营各军,由于士兵与将领间的私人关系,也不能实施强有力的领导。其结果是,御营司所属将兵军纪涣散,军政腐败,御营诸军大将之间矛盾重重,甚至发生争斗,这促使宋高宗要尽快限制乃至褫夺武将的权力^⑦。同

① 熊克:《中兴小纪》卷四,建炎二年八月甲戌条,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标点本,第44页。

② 《系年要录》卷三二,建炎四年四月乙酉条,第631页。

③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九一《赵子直丞相》,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系年要录》卷二四,建炎三年六月辛未条,第500页。

⑤ 《系年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庚寅条,第173页。

⑥ 参见梁天锡《南宋建炎御营司制度》,载台北“国立编译馆”主编《宋史研究集》第5辑,1971年,第485至487页。

⑦ 参见刘春《南宋的御营司与机速房》,西北大学硕士论文2007年;粟品孝等:《南宋军事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出版,第3页。

时,也有大臣开始反对御营司的统军体制,指出:

宰相之职,无所不统。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为两府,兵权付于枢密,比年又置御营使,是政出于三也。请罢御营使,以兵权付之密院,而宰相兼知,庶几可以收兵柄,一赏罚,节财用。^①

建炎三年二月,朝廷下诏“御营使司止管行在五军,其边防措置等事,并依祖宗法厘正,归三省、枢密院”^②,开始削弱御营司的军事管理权。同年四月,刘光世因平定苗、刘兵变有功而升任御营副使,他所统帅的军队便从御营军中独立出来。七月,辛企宗出任御营使司都统制,韩世忠、张俊皆不服,于是,高宗“乃命世忠、俊改御营为御前”^③。韩世忠为御前左军都统制,张俊为御前右军都统制,御前左右军实际上也脱离了御营司。刘光世、韩世忠、张俊的兵力相继脱离御营司的管辖,御营司的统兵权大大削弱。建炎四年六月,高宗君臣结束了海上流亡生活,决定撤销御营司,诏令“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枢密院事,罢御营使及官属,以其事归密院为机速房”^④,同时诏“御前五军改为神武军,御营五军改为神武副军,其将佐并属枢密院”^⑤。至此,运行三年的御营司被废除。

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主海陵王南侵,宋高宗摆出亲征的架势,设立御营宿卫司,以杨存中为“御营宿卫使”,习惯上仍称之为“御营使”。但此时的御营使远不及建炎时的御营使司,很快就被撤销。孝宗即位,又置御营使。这次,御营使只掌殿前忠勇等军,仍以宿卫为职,与南宋初的御营使名同而实异,四个月后即罢废,并无多少实际上的军事意义。

3. 宰相兼掌机速房

机速房在南宋历史上曾先后出现过三次,尽管隶属于枢密院,但是,因为其职权一般掌控在宰相手中,所以可视为当时特殊情况下宰相掌控军权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〇《御营使》,第197页。

② 《系年要录》卷二〇,建炎三年二月辛未条,第406页。

③ 《系年要录》卷二五,建炎三年七月癸未条,第506页。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〇《御营使》,第197页。

⑤ 《系年要录》卷三四,建炎四年六月戊寅条,第659条。

的标志。

建炎四年六月,宋高宗下诏撤销御营使司,恢复了北宋时枢密院作为最高军政机构的职能地位,在枢密院成立机速房,接管原来御营使司的主要职事,并将“御营使司人吏充机速房人吏”^①。此前宰执兼领御营使副,当御营司并入枢密院后,则由宰臣兼知枢密院事,此举的目的仍然是让宰相统知军、民大政,以应对当时宋金战争的紧张时局。

南宋机速房基本继承了御营使司的职能,负责处理军机大事。机速房设立之初,置干办官四员。同年十一月,改干办官为计议官。机速房的计议官多为文臣,起初,“机速房文字系宰臣判笔,未曾(与知枢密院、签书枢密院事)分轮”,即完全由宰执掌控。绍兴四年(1134)三月,枢密院提议,三省事务繁重,请机速房的公文由宰相与枢密院长官“轮日当笔,庶免稽滞”,得到高宗同意^②。同年六月,有臣僚建言,“今日国家之急莫过于边事,大臣任责亦莫先于边事,正须众智协谋”,希望参照北宋仁宗朝康定时“故事”,凡边事之大者,命参知政事同议,“仍令书检”。于是高宗下令“今后枢密院边防兵机等事,令三省官通书检”^③。至此,三省与枢密院长贰开始共同领导机速房,共同承担军机边防等军政要务。

机速房的职掌为:处理“边防急速军(原作“运”)事,调发军马,移屯非措置控扼去处,遣发间探人并回推恩、探报事宜。诸处申解到归正人并申解到奸细、北界关牒。禁止北贩客船,合归刑房,逐年募发海船防托,合归兵房,候有调发,移入机速房,非次差出官兵,干办边事”^④。由此可见,枢密院机速房的职权是处理边防军机事务,其中包括调拨军队、派遣间谍、监管归正人、审讯奸细,战时则兼管禁止沿边客船往来、统领海船招募等。其中最重要的职掌就是处理边防军机事务,调发军马,筹措军备,这继承了原来御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三之三二。

② 《系年要录》卷七四,绍兴四年三月己未条,第1223页。参见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出版,第133页。

③ 《系年要录》卷七七,绍兴四年六月丙戌条,第1262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六之一六。